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719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鍾文瑞

被告 梁宸睿即梁信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1,047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053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8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萬1,0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主文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8,0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3年8月18日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日盛銀行）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A）及7萬元（下稱系爭借款B）。雙方約定

01 系爭借款A之利息按週年利率15%計算，系爭借款B之利息則
02 按週年利率12.88%計算，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系爭
03 借款A本金21萬1,047元及系爭借款B本金4萬8,053元。嗣於1
04 01年10月26日，日盛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
05 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而立新公司與伊合併，
06 由伊概括承受立新公司所有權利義務，故伊為前開債權之債
07 權人。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8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帳戶交易
13 明細查詢、債權讓與證明書、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
14 第10901141810號函、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109年5月19日
15 太平洋日報公告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12、14、15
16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
18 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

19 (二)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0月1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
20 第19頁），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
21 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2 日即同年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就系爭借款A依週年利率1
23 5%，系爭借款B依週年利率12.88%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
24 不合，亦應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26 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29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30 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陳家安